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证监发[2012]45号）。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原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方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本次修改章程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3、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根福

独立董事：赵守国

独立董事：李铁军

2012年8月10日